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桃小字第524號

原　　告　王貞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訴訟代理人　蔡孟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狀上並未載有訴之聲明，是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不完整，堪認起訴不合程式。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日裁定命原告3日內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同時提出內容相同之訴狀繕本或影本1件，然上開裁定業經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為由退回而不能送達，堪認原告之送達處所不明，本院因而職權將上開補正裁定登載於司法院網站對原告為公示送達，自最後登載之日即113年4月24日之翌日起算20日，應於113年5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此有上開裁定之本院桃園簡易庭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原告迄今仍未

補正，亦有本院收狀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足憑。依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書記官　王帆芝